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编制，报告内容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 6 部分组成，所列数据统计时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电子版可通过陕西省医疗保障局网站（<http://ybj.shaanxi.gov.cn/>）浏览。

一、总体情况

（一）加强主动公开工作

1. 重点宣传内容及时对外公开。在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出台等重要时刻，我局以局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作为宣传主阵地，主动发声，增设专题专栏，转发主流媒体报道内容，传播党和国家声音，凝聚宣传合力，增强宣传效果。在全国“两会”、建党 100 周年、省医保局成立三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以省医保局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为基础，积极向陕西省人民政府网、陕西发布、陕西日报、省广播电视台等主流媒体推介，宣传报道医保事业取得的各项成就。

2. 聚焦群众关注关切的热点及时对外公开。我局及时就待遇保障巩固提升、助力新冠疫情防控、药耗集采改革惠民、巩固基金监管成效、经办服务便捷可及等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做好政策

公开，回应社会关切。2021年7月10日，华商报等媒体平台报道了“励志母亲独自打工10年培养出三个高材生，现得重病孩子们哭守ICU”，网络反响较大，我局第一时间进行协调处理，获得较好社会反响。

3.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2021年，我局承办省人大第十三届第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和省政协十二届第四次会议提案共36件，其中人大代表建议10件、政协委员提案26件，6月9日办理结果在我局网站“建议提案”栏目和省政府门户网站建议提案栏目按规范要求公开。我局被省政协表彰为2021年度政协提案先进承办单位。

4. 网站工作年报和重点信息主动公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试行)》，编制并按时通过局网站公开本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二) 依法开展依申请公开工作

根据《条例》和《陕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等规定，补充完善《陕西省医疗保障局信息公开指南》(2020年版)，对依申请公开信件办理工作进行明确规定。本年度依申请公开3件均已办结，其中，3条予以公开，受理量与上一年度持平。办理信息公开行政复议1件，本年度未收到行政诉讼。

(三) 切实加强政府信息管理

1.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管理。落实省委省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网站信息发布工作流程、保密审查机制等，做到流程规范、安全保密，以权威发布、正向引领舆论。

2. 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对局网站从平台建设、模块

设计、公开方式等方面进行优化，开展网站管理及服务器系统安全检测，升级完善网站安全系统，确保网站安全运行。

（四）提升公开平台建设管理水平

1. **加强政府网站建设管理。**不断优化栏目设置，通过通知公告、政策文件和政策解读三个维度全面公开医保政策，对相关政策文件进行解读；完善公众服务栏目，根据服务情况调整办事服务内容，更新办事服务指南，方便参保人员查询和办理医保事项；完备政民互动栏目，全年开展4次调查征集意见，提高了医药机构、参保群众等对重要医保政策制定的参与性。2021年度局网站共发布新闻3044篇，访问量188万人，办理各类信件留言2592件，收到多封表扬信，在线办理政务事项近10万件。

2. **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陕西医保”政务微信公众号是我局目前唯一的政务新媒体。我局及时公开医保政策，发布医保信息和各市（区）医保工作动态，回应公众留言咨询，提供省级医保办事服务大厅和医保电子凭证服务，为群众提供便捷可及的医保服务。2021年度“陕西医保”微信公众号发布新闻2136篇，浏览量40万次，阅读数38万人，在线办理政务事项63万件。

（五）加强监督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我局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做好医疗保障工作的基础工程、窗口工程和服务工程来抓，将政府信息公开与医疗保障重点工作紧密结合。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主管局办公室的副局长分管，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具体负责，局机关各处室承担本处室信息的公开任务。

2. **积极自查整改。**开展局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基础设施建设专项整治工作，定期对局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进行自查。每季度对照上级

部门检查结果，及时比对整改。同时，局内各部门对照信息公开制度规定的职责定位与分工进行自查，加强监督督导、做到立行立改。

3. 教育培训注重长效。本年度积极参加省政府政务公开举办的全省政务公开培训，积极传达培训内容，开展政务信息公开的相关学习工作。根据国家和我省政府信息公开要求，进一步规范局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栏目设置及相关内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和人民群众对医疗保障工作的期待，还有

一定差距：一是存在个别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信息公开不够及时。二是政策解读还需进一步加强时效性和丰富解读形式。三是结合医保信息化建设，政务服务公开还需进一步优化完善。

下一步，我局将持续关注人民群众期盼关切，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和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继续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完善主动公开内容和工作制度，增强服务理念，主动做好工作，提高公开质量和时效，优化完善网站平台栏目设置，加强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切实保障广大群众的知情权，助力医保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三秦百姓。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度我局无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2022年1月30日